

特 載

影響讀法能力的因子及如何增進讀法能力的實際問題

施懷鈞

——摘錄在去年教育廳與浙大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聽講筆記的一段——

在未討論到本問題以前，須先明白讀法的作用和要素是什麼？讀法的作用和要素簡單的說明起來是：

一、作用

1 讀法不是認字，是要能懂得每句每段或每篇。

2 讀法不要注重個字，但亦不應忽略個字。

二、要素

1 速度

2 理解

讀法的作用，既然是要能懂得每句每段或每篇，合宜的讀法，應該是這樣的。可是速度和理解，却是關於讀法能力的問題。根據有人實驗的結果，速度與理解含有同樣的趨勢，速度增加，並不妨礙於理解。以是讀法能力優良者，必具有相當的速度；同時亦必具有相當的理解。反過來說，具有怎樣的理解和速度時，便可斷定讀法能力是怎樣的。在這樣的趨勢之下，速度實是讀法能力的癥結所在，解決了速度問題，便是解決了整個的讀法能力問題。據實驗所得，速度的差度相去頗遠，大學生讀書最快的每分鐘能讀三六九個字，小學生讀書最慢的每分鐘只能讀三九，六個字，相去幾及十

倍。這速度相差的原因是什麼？造就這原因的因子是什麼？便是此刻所要討論的影響讀法能力的因子問題。

影響讀法能力的因子

一、關於衛生的因子

1 教師所不能管理者

A 印字大小及體格

B 行列長短

C 紙張質料及顏色

D 字間及行間空白

E 教室光線

2 教師所能管理者

A 學生讀書的姿勢

B 執書姿勢

C 朗誦時呼吸習慣

二、關有讀料的因子

1 字彙廣度

2 字彙難度

3 句法及體裁

4 內容對於心理發育時期所能引起的興趣

三、朗誦中的發音與語言習慣的養成

四、學生智力

五、個別差異

1 朗誦缺陷的診斷

A 發音錯誤

B 重誦

C 添字

D 減字

2 靜讀缺陷的診斷

A 過分注重個字

B 忽略句中的主字或段中的主句

C 錯誤聯合

六、目動

1 停注次數

2 停注久度

3 退動

4 回掃

七、目音距

八、認識廣度

就以上各因子的當中，特別提出關於目動，目音距和認識廣度的因子，加以討論。

關於目動因子的意義和怎樣影響於讀法能力

讀法時眼球的移動，形成跳躍的狀態，在這跳躍狀態演進中，不能切確地看到一切，必須有跳躍狀態停止時，方能看到目前的一切，這跳躍狀態動靜相繼進行，便叫做「目動」。

關於目動的因子意義和這樣影響讀法能力，分述於后：

- 一、停注次數 眼球跳動停止後，注視於某一空問時，叫做「停注」。在某一時問內，所有停注的次數，叫做「停注次數」。停注次數愈少，速度愈快。反之，停注次數愈多，速度愈慢。據實驗所得，讀法能力優良者，每行停注次數為三，六次，讀法能力低劣者，每行停注次數為二一。三次。
- 三、停注久度 停注時所佔時間的久暫叫做「停注久度」。停注久度愈暫者，速度愈快。反之，停注久度愈久者，

速度愈慢。據實驗所得，讀法能力優良者，每次停止久度為 22%，讀法能力低劣者，每次停止久度為 40%。

1000，讀法能力低劣者，每次停止久度為 1000。

四、退動 在眼球跳動時，由某方向進行中退回到相背的方向，再由向背的方向，回復到原來進行的方向，這樣進行的現象，叫做「退動」。這退動的現象少，速度愈快，反之，退動的現象多，速度愈慢。

五、回掃 在目動進行中，由某行完了另換次接的某行時，目動進行的現象叫做「回掃」。正常的回掃，毫無重複或間掠之弊，速度愈快。反之，不正常的回掃，往往發生重複或間掠，速度愈慢。

影響於目動的因子

一、誦朗與靜讀攝響于目動的因子 誦朗生理上作用的成分和途用思考的機會比較靜讀的多，因此目動的停注次數也較多。

二、因心理過程表現的不同影響於目動的因子 目動的變化，不全是生理作用，乃是心理過程表現的一部。心理過程表現的狀況不同，影響於目動的現象亦不同。足以使心理過程具有不同的變化的有下面的幾方面：

- 1，讀料字體的大小與生字的多
- 2，讀料內容的難易
- 3，讀書目的的不同
- A 消遣
- B 記誦
- C 瀏覽
- D 註釋
- E 蒐材

4 讀料內容的不同

目音距和認識廣度的意義和怎樣影響於讀法能力

一、目音距 所謂「目音距」就是目動與發音時間相差的距離。目音時間相差的距離大速度愈快。反之，目音間相差的距離小，速度愈慢。

二、認識廣度 所謂「認識廣度」就是在每次停注時內容認識的廣度。認識的廣度大，速度愈快，反之，認識廣度小，速度愈慢。但認識廣度的大小，不在內容分量的多少，而在是否能注意於「高級單元」的認識。如果能注意於高級單元的認識，認識廣度便充分地擴大。所謂高級單元，就是能認識於文字的句，段，反之，如A B C D……等個字的認識就叫做「低級單元」。

目動進步的比較 在小學四年時，目動的進步甚速，而在一年級至二年級時進步尤為顯著。據實驗的結果，各年級目動進步的情形是：

目動進步比較表

年級	項目	每次停注次數		每次停注久度	
		靜讀	動讀	靜讀	動讀
一年級	1	18, 6次	16次	660	1000
	1——2	10, 7次	12次	364	1000
二年級	2	6, 9次	8, 9次	252	1900
	2——5	5, 9次	8, 4次	222	1000
三年級	3	5, 1次	2, 3次	765	392
	3——4	1, 4次	0, 5次	1000	288
四年級	4	2, 5次	1, 3次	1000	1000
	4——4	1, 4次	1, 2次	1000	1000

如何增進讀法能力的實際問題

這裏所謂實際問題是關於目動的因子所發生的缺憾，如何予以解決，以增進讀法的能力。但什麼是增進讀法能力所達到的目標，應有具體歸納的必要。

目標是：

- 一、有適當的態度
- 二、有適當的停注次數
- 三、有適當的停注久度
- 四、目動有節奏
- 五、有適當的回掃
- 六、有適當的認識廣度
- 七、有廣大的目音距
- 八、有靜讀不發音

在擬定了讀法能力所應達到的目標以後，未討論如何達到目標的實際問題之先。關於目動的因子所發生的缺憾和其他有關的事實，應先行調查一下：

- 一、學生讀書已往的歷史
- 二、家庭習慣
- 三、智力
- 四、目動

特別提出關於目動的加以討論

一、目動的簡便調查法

1 學生讀書時，用鏡子放置學生的面前，鏡內將影子可以看出學生目動的情形。

2 將讀料內所用文字的字體放大，令學生閱讀，觀察目動的停注久度，以碼表計算時間，另行記載。

二、補救的方法

1 停注次數太多，原因在認識廣度太狹。補救的方法，可使用閃片練習，開始使用時，閃片內材料應簡單，以後逐漸增加，使認識廣度漸漸擴大，停注次數因此遞減。

2 停注久度過久，原因在速度太遲緩。補救的方法，亦可使用閃片練習。使用時閃片內材料相同，但閃爍的速度逐漸增加，使逐漸增進讀書的速度，停注久度因此遞減。

3 退動不正，原因在不能讀連貫一起的文字。補救的方法，可將文字一一使之認識；由單獨的個字的認識至於成句；再由成句至於成段；併隨時注意速度的遞增，退動不正的情形，便逐漸消滅。

4 回掃不正，原因在不能應付過長或每行排列過密的字行。救補的方法，可將每行的字行縮短，行間的空白放闊，使之閱讀。在回掃有相當進展時，逐漸引長字行及減狹行間空白的間隔。回掃不正的情形，便逐漸消滅。

三、讀法能力進程考查法

關於自動因子所發生的缺憾，既經加以調查和補救，此後讀法能力的進程，亦應有考查的必要。考查的方法是：

1 先須知道每一分鐘內所讀的字數。令學生閱讀讀料，至相當時間止，將所讀的字數被除於閱讀經過的時間，所得的值，便是某一單位時間內所讀的字數。假定某一單位時間為一分鐘，那末計算所得的字數，即為一分鐘內所讀的字數。將這一分鐘內所讀的字數記載於進程考查表內

2 將前後考查的每一分鐘內所讀的字數，逐一記載於

表內，前後比較起來便能看出讀法能力進程的情形。記載表的格式時：

讀法能力進程考查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讀法能力										
進程										
考查										
表										

讀法能力進程考查表

附註：

本篇講演錄當整理完竣時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一三八期內有「科學心理」一文內容似與本篇所述類同本篇殊無發表必要但再一細讀內容之大體雖屬相同惟詳略各有所取爰為供給全縣各小學得有普遍之參攷起見用登本刊藉資介紹

法規及章則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廿一年三月四日
部令公布

教育部頒行
實業部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數物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要需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及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餘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備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進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智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

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主管機關直呈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假規則

第一條 凡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所屬機關人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呈請主管廳核准其下級機關主任人員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轉報主管廳備案請假在六日以上者應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主管廳核准

各機關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長官核准

第四條

請病假時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十日以上者得由主管廳派員代理

各機關職員請假二十日以上者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未便缺員者雖請假不及二十日亦得酌派代理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

第六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五日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並加以警告在五

第九條

日以上者應行免職
全年預算事假逾二十日病假逾一個月者應依逾限日數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病假逾限時先得以所餘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十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獎章

四、晉級或加俸

第十一條 核准請假人員應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彙編一覽表呈送長官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

辦法

一、本省各縣本年第二期治蟲辦法除適用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外均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實施期限以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止

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為指導督促易收實效起見應集中力量於左列五縣另訂浙江省各縣稻蟲防治實施區進行計劃大綱頒發各該縣遵照實施(附件二)

杭縣 嘉興 吳興 鄞縣 紹興

四、各縣舉辦之小規模實施區業經呈准建設廳者仍應依照核准辦法切實進行其尚未舉辦各縣應規定小規模實施區辦法早應核准後再行辦理

五、辦理實施區各縣之實施區以外各地暨未辦實施區各縣仍應依照前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所規定之縣政府及農民應辦事項切實辦理

六、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辦事項

1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派員分赴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縣担任指導督促實施區治蟲工作

2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應編印各項秧田治蟲圖說淺說

標語標本等宣傳品分發各縣參考或翻印應用

3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對於各縣稻蟲防治及其他病蟲害問題應行通訊指導

4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遇各縣有嚴重病蟲害問題發生時應派員調查或指導防治

5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防治指導員工作如左

① 促成稻蟲防治實施區辦事處及治蟲事務所之組織

② 指導各縣釐訂稻蟲防治實施區之預算

③ 督促合式秧田之實現及指導本期治蟲

④ 監督獎收卵塊

⑤ 督促誘蛾燈之設置並指導記載方法及矯正裝置之錯誤

⑥ 採集各種害蟲及病理標本

⑦ 校訂各縣編擬之治蟲宣傳品

⑧ 每週編具工作報告寄呈所長

七、縣政府及治蟲委員會應辦事項

1 各縣縣政府於奉文後應即召集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依照

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本辦法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各縣

實施程序每日實行以免遲誤一面呈報建設廳並函報省

防治所備查實施期滿後將治蟲工作造具報告呈報建設

廳備案並函報省防治所備查其實施程序所含事項仍照

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內所列之八項辦法辦理

2 各縣應完全實現合式秧田其辦法另定之(附件)

3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縣境內之東西北各鄉至少各

設一合式秧田以資示範

4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調查全縣秧田之數目由會代表誘

蛾燈交各村里長廉價轉售於農民每區秧田在一畝以上

者備燈二盞一畝以下者備燈一盞

5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製備捕蟲網分發各村里委員會以便

農民仿造

6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速成立各區治蟲事務所担任實地治

蟲工作

7 各縣勵行收買卵塊其收買方法除適用前領浙江各縣獎

勵收買螟蟲卵塊暫行辦法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收買之卵塊先須檢視如有受寄生蜂寄生者宜特別

注意保護

乙、已孵化之螟卵其內容已空呈淡白色以指甲壓之無

急促之破裂聲若受寄生蜂寄生者卵色漆黑而有光澤

與孵化前之螟卵呈青紫色而無光者迥異

丙、三化螟卵在檢視前須將卵面鱗色擦去

丁、收買之螟卵不宜堆積一處宜另覓接近秧田或稻田

(離稻田須在十丈以內)之房屋數處保護之將螟卵平

鋪簍內逐層安置於簍架上並將小壁窗滿開寄生蜂羽

化後即自窗口飛出此項螟卵即使孵化亦必餓死但半

月後始可取出新鮮螟卵亦可陸續加入其用他種方法

管理者宜謹防初化幼蟲逸入田中

8 各縣治蟲委員會為考察農民採除螟卵螟蛾之成績起見

得隨時僱用採卵童若干名由治蟲專員或督促員率領下

鄉至田間採檢螟卵螟蛾以視農民採除之勤惰而定獎懲

9 各縣治蟲委員會於蟲害最烈區域之治蟲工作應特別注

意以收實效

八、農民應辦事項

- 10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翻印省防治蟲所治蟲刊物或樹立有永久性之木製治蟲標語以廣宣傳
- 11 秧田治蟲方法應依照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刊行之說第二號第三號切實施行

甲、各縣應一律實行之事項

- 1 農民應一律作成台式秧田
- 2 農民應在秧田一畝以上之區域內點誘蛾燈二盞一畝以下之區域內點燈一盞（燈之構造及點法詳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第三號）
- 3 農民應隔日至秧田採取螟卵檢查之（檢查方法詳載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淺說第三號）
- 4 拔秧時遇有螟卵應立即採下依法處理之
- 5 未經冬耕者應提早春耕灌水

乙各縣得酌量採行之事項

- 1 二化螟蟲大部分隱匿於稻草內應於清明前燒完如有剩餘亦須儲藏密室以免傳布田間
- 2 農民應隔日持捕蟲網捕殺螟蛾如遇鐵甲蟲等蟲發生亦照此法捕殺之
- 3 草子未盡開花時應即翻入土中以免稻蠶孳生（專以收種子為目的者可斟酌辦理）
- 4 田埂雜草應一律清除
- 5 遇有鬼麥（即黑穗病）及稻熱病等發生即應拔起焚燬以免傳染
- 6 桑園果園之病枝及枯枝等一律剪燬

九、獎懲標準

- 1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獎勵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項酌量獎勵之
 - ① 獎章
 - ② 獎狀
 - ③ 記功
 - ④ 獎金（僅限於農民）
- 2 凡辦理治蟲人員及農民應受懲戒者縣政府得依照左列各項酌量懲戒之
 - ① 免職
 - ② 記過
 - ③ 申斥
 - ④ 減薪
 - ⑤ 罰金（僅限於農民）
- 3 農民對於秧田治蟲能奉行勤奮堪資表率者得獎金之獎勵
- 4 前項獎金由罰金項下酌提
- 5 農民忽視治蟲工作屢戒不悛並妨礙他人之治蟲工作者得酌處罰金但每畝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 6 治蟲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 ① 境內蟲害劇烈能盡力防治未致成災者
 - ② 對於治蟲經費能撙節支用得有優異之成績者
 - ③ 平時對於應辦治蟲事宜能切實遵行確有成績者
 - ④ 對於治蟲事業有特別成績者
- 7 治蟲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① 境內遇有害蟲發生遲延不治因而成災者
 - ② 遇有害蟲發生不明施治方法並不報告主管官廳任意設施致生弊害者
 - ③ 關於各項治蟲應辦事宜虛偽報告者

④虛糜公款於治蟲毫無成績者

⑤治蟲不力但圖推諉卸責貽誤治蟲事宜者

⑥藉治蟲名義圖謀私利者

⑦對於所屬治蟲人員督率無方致生事端者

十、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五縣稻蟲防治實施

施區進行計劃大綱 (附件二)

甲、總則

一、本省為集中實施治蟲指導督促易收實效起見依據民國二十年五縣稻蟲防治實施區進行計劃大綱酌加改進仍於杭嘉興與鄞縣紹興與五縣各設稻蟲防治實施區加緊防治稻蟲以資取法特重訂計劃大綱以便遵行

二、原設五縣實施區地址除與興應由省防治所指導員與該縣縣政府商酌變更外其餘各縣非經呈奉 建設廳核准不得變更

三、杭嘉興與鄞縣紹興五縣得呈准 建設廳增設稻蟲防治實施區

四、實施區之總面積以二萬畝至五萬畝之行政區為標準如指定之行政區面積過大時應在該區內劃出整個之二萬畝至五萬畝為標準

五、實施區之工作由各縣縣長督同縣治蟲人員負責進行並受省防治所指導員之全權督促與指導

六、實施區之工作人員及農民等獎懲辦法仍照省頒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所規定者辦理之

七、本大綱之實施期自本年三月起至稻作收穫完畢止

八、實施區之主要工作如下其方法應參照省防治所淺說第三號辦理之

1 改良秧田及秧田之誘蛾採卵並保護寄生蜂

2 本田期誘蛾採卵及保護寄生蜂

3 本田期剪燬葉梢變色莖及枯莖

4 剪燬自穗莖

乙、辦法

一、縣政府及治蟲委員會應辦事項

1 縣政府應於三月二十日前決定實施區之地點及範圍

2 縣政府於實施區地點決定後應就實施區所在地設一稻蟲實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兼任不兼支薪主持實施區一切應辦事宜

3 縣政府於實施區地點決定後應即召開治蟲委員會依面積之大小酌設若干治蟲事務所每所設幹事一人由村里長副或熱心人士中選任之

前項幹事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

4 縣治蟲委員會應聘請實施區所在地之行政長官及熱心人士為區參議以資協助

5 縣政府應會同省防治所指導員依據本大綱預算標準編訂本年實施區預算經治蟲委員會審查後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

6 治蟲委員會對於治蟲事務所幹事應指派治蟲專員施以治蟲訓練

7 治蟲委員會主席應隨時實施區巡視

8 治蟲委員會對於一切治蟲用品用畢後應負責保管

二、稻蟲防治實施區辦事處應辦事項

- 1 實施區辦事處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購置或租借誘蛾用之汽油燈其數量以二百支燭光之汽油燈一盞管理二百畝為標準如已備而不足者應一律補齊惟新設各區如限於經費每燈一盞管理之畝數得酌量增加如用美孚燈發光之普通誘蛾燈則每一畝至五畝應設燈一盞
- 2 實施區辦事處應籌辦汽油燈所應用之木製水盆其數與汽油燈同
- 3 實施區辦事處於開燈後遇必要時得招僱採卵童若干名由治蟲專員施以訓練後分發各事務所派用
- 4 實施區辦事處應派定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常用駐守實地督促各治蟲事務所治蟲工作點燈期內並須於夜間親赴田野巡視是否依照計劃點燈及所點之燈是否合法
- 5 實施區辦事處應派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在工作期內隨時分赴各治蟲事務所記錄其工作積分積分標準如左
 - 甲、改良秧田三十處者為一積分
 - 乙、在清明節前將冬季休閒之田提早灌水耕犁至四十畝者為一積分
 - 丙、在秧田期或本田期內誘得乾蛾半斤者為一積分
 - 丁、在秧田期內採得螟卵一千塊者為一積分
 - 戊、剪燬葉鞘變色葉枯葉及白穗莖至十畝者為一積分
- 6 實施區辦事處應隨時審查各事務所之工作及收支報告
- 7 實施區辦事處主任應請縣政府遴派或招僱治蟲督導若干名由治蟲專員施以訓練隨時派往各事務所協助治蟲工作

三、治蟲事務所應辦事項

- 8 各事務所幹事不稱職者得由實施區辦事處主任撤換之
- 9 實施區辦事處在清明節前應依照省頒螟蛾預測燈辦法在實施區內設置螟蛾預測燈若干盞
- 10 實施區辦事處應依據螟蛾預測燈測定結果將秧田期及本田期之點燈與採卵日期通告各治蟲事務所
- 11 各治蟲事務所經費應由實施區辦事處向治蟲委員會領取發應用
- 12 實施區辦事處在點燈期內得僱用汽油燈工匠一人修理各事務所汽油燈其工資及汽油之油燈費均應實支實銷
- 13 實施區辦事處應每旬彙集各事務所工作及收支報告彙報治蟲委員會
- 1 治蟲事務所應派定點燈範圍內之農民令其按日向事務所領燈安置指定地點負責管理次晨送還原所每燈一人每夜酌給工資約二角
- 2 治蟲事務所幹事每夜或隔夜應收集誘得之蛾曬乾稱過用紙包裝並註明重量由治蟲專員考驗後送交實施區辦事處檢驗
- 3 治蟲事務所應依照省頒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及本大綱規定標準實行點燈誘蛾秧田期點燈暫以十五日為準本田期暫以二十五日為準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4 治蟲事務所幹事應根據本大綱總則第八項所規定之實施區主要工作並依照省頒綱要及省防治所之各種淺說之方法親赴田間勸令農民實行
- 5 治蟲事務所應每旬編具工作及收支報告於結束時並應編具總報告均彙報辦事處主任查核

6. 農民如有不聽治蟲事務所幹事或其他負責人員之指導者應先加以勸告如仍不從得請派治蟲警強制執行

四、實施區預算標準

1 實施區辦事處公費月支約十五元

2 治蟲事務所幹事每人月支津貼至多十元以工作緊張期五個月計算

3 治蟲事務所文具雜支每所每月約二元以工作緊張期五個月計算共約十元

4 治蟲警每名每月約十元

5 採卵量約以每元三工計算

6 汽油燈工匠工作期四十天每日工資約一元

7 汽油燈每盞價約二十元

8 點燈期內每盞每夜火油及酒精費約二角管理費約二角

共計約四角

9 汽油燈用木製水盆每個約二元竹木架每個約一元

10 普通誘蛾燈每盞價約一元每盞每夜火油費約二分

11 獎金一百元

12 預備費 臨時需用不屬上列各項者二百元

丙、附則

一、本計劃大綱由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稻蟲防治實施區汽油燈誘蛾須知(附件三)

1 點燈地點決定後用大竹竿三枝紮成三腳架裝一鐵鉤置於點燈地點以備夜間掛燈之用若作木架或以磚石作座均可

2 誘蛾燈之高度以離田面約七尺為準最好能利用高處置燈則光可遠射燈架即不必過高

3 汽油燈之紗罩與水盆之距離約以一尺為度

4 點燈之前應將汽油燈各部揩擦清潔

5 每夜每燈一盞以燃點七小時為準約需煤油十二兩

6 如遇天雨時汽油燈上面須設法用物遮蓋大雨時即停止點燈

7 點燈期內管理汽油燈人夫須於每日下午七時前赴事務所領取燃點之汽油燈懸掛指定地點至夜半二時左右將燈熄滅限

午前仍將原燈送交事務所

8 點燈後如遇大風雨將管理人須立即將燈取下送交事務所

9 管理人夫須將每夜誘得之螟蛾送交事務所幹事保存

10 汽油燈之種類應擇其能障蔽大風者(如上海五馬路正豐街寶華廠所製之全球汽油燈頗為合用)

11 每一治蟲事務所於點燈期內得設一標準燈由事務所幹事負責管理以資示範(依此標準燈得察核其餘各燈之是否燃點

是否合法並應規定在同事務所範圍內之各燈其所誘得之螟量不得少於標準燈三分之一)標準燈之裝置方法與其他之誘蛾燈同

浙江省各縣實行合式秧田辦法(附件一)

一、各縣縣政府督促農民實行合式秧田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先期委派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分赴各村里宣傳合式秧田之意義及方法

三、各縣治蟲委員會應與全縣小學校通力合作宣傳實行合式秧田

四、各縣治蟲委員會應於各重要市鎮懸掛合式秧田圖畫及說明

五、各村里農民經宣傳後仍不照辦者村里長副應即予警告倘仍不遵行即由村里長僱工強制執行劃成合式秧田其所備

工資仍責令該農民照繳

六、本辦法自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公 牘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八〇號

據省立體育場呈為體育半月刊仰廣為介紹由

令鄞縣教育局

案據省立體育場呈稱：

「竊職場為提倡體育起見由編譯部編印浙江體育半月刊一種以廣宣傳因出版伊始各機關學校尙少注意用特備文呈請鈞廳咨請各省教育廳並行令鈞廳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介紹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廣為介紹以重體育！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三六號

建設廳令為奉令轉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各工廠商店

案奉 建設廳訓令第六〇一號內開：「案奉省政府祕字第二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廳令第一一二八號咨開：「現經本部等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二月四日由兩部會令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大綱，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附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到府；奉此，查工廠第三十六條規定「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以外，又同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工廠違背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本縣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舉行在即，各該廠場公司商店等，正應利用時機，從事推設勞工教育。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本期法規及章則）

縣長陳寶麟

建設局長倪維熊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三二八號

奉教育廳令准 建設廳咨送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

辦法仰轉飭所屬民衆教育機關暨小學等遵照等因令

飭遵照由

社教機關

令各民衆學校

中小學

奉

教育廳第七二五號訓令內開：

一、准 建設廳咨開：「查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

業業已屆滿所有本年第二期治蟲事宜自應繼續進行

呈報省府備案並請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 同前

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咨送貴廳

查照前項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內省府應遵辦事

項第幾款之規定迅予通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所屬各

育館暨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等財本局治蟲及農林及實地

等項並參照補充辦法召集農民詳細講演俾得徹底了解

切身之利害關係起而努力自動防治以殲滅蟲孽並具從

實級公證」並附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等

由；除分令外，合亟仰發原函補充辦法一份，令仰該政

府即便查照轉飭所屬民衆教育機關暨小學等，就本局

治蟲方法及實施等項，並參照補充辦法，召集農民，

詳晰演講，俾知利害，而促實行，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計附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仰前項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切實宣傳！此令

附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及章

則）

縣 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三二二號

奉 縣令抄發國立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第二類

審查意見書仰遵照由

令各小學

奉

浙江省教育廳令教字第六〇號內開：

一、查國立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第二類，經中

央訓練部審查結果，以輔導叢書第二類三民主義教學

法的方法，應改爲黨義教課參考材料，該書內容，並

應酌加修正。除該書再版時當詳加改訂外，茲特抄

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函送貴廳，請煩通令各小學於採

用本書時查照改正爲荷。」等由；並抄送中央訓練

部審查意見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意

見書一份，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此令

。

等因，並奉抄發中央訓練部審查意見書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意見書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部審查意見書一份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中央訓練部審查意見書

書名 國立浙江大學初級教育輔導叢書第二類三民主義教學

的方法

編著者及出版所 國立浙江大學

審查意見

書名改為黨義教課參考材料

第一百序 全刪

第十一頁 廣東浙江奉天三角同盟之說不見於總理傳記又

總理北伐的原因為實現三民主義解除民衆痛苦

解除浙江之國云云不妥應刪

第十三頁 總理遺囑解釋中央傳宣部不久即將頒發應遵照修

改

第二册

第二十六頁 「叫蔣介石在黃埔創黨化軍官學校」不妥應改為

「並創辦黃埔軍官學校」

第二十七頁 「已在船中時見 總理面色不好」應改為「在船

中時 總理已有病容」

第三册

第七頁 此處摘錄與中會會章應錄全文

第十一頁 此處黨綱四條亦應全錄原文又解說建立民國的目的

的在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缺而不全不妥

第十一頁 此處記載民元國民黨一則曰「這就是中國國民黨

的起源」再則曰「國民黨的黨綱簡略的說共有兩項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夫此時國民黨之組織極

為 總理所不滿謂中國國民黨起源於斯實係大誤

第十二頁 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每項解釋大差應遵照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修改之

第十四頁 第二段全刪

第十五頁 十三年本黨改組的一段未能將本黨改組精神說出

以後敘述應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旨

趨記載

第四册

第一頁 紀念五一節不獨要講勞動運動史並且要講本黨對於

工人運動之方針本節應參照中央對於工人運動的方

針加編一節(不能單獨運用)

第八頁 「外交總長」應改為「外交部長」

第十三頁 在本編敘述完了以後應加日兵退出濟南的幾句話

以爲本編結束

第五册

第二十五頁 「南與北戰北與南戰」等句應修改蓋極易造成南

北地域界限之壞印象也

第六册

第八頁 紀念日應參照中央最近所頒者修正

第十二頁 「發展平民教育」應改為「發展民衆教育」下仿此

第十六頁 「黨章軍」應改為「中國童子軍」

第三十六頁 7可改為「爲什麼要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剷除貪官污吏」

第四九頁 「來復」應改「星期」

查中央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實施有現行法令可憑本冊所載該省過去各小學實施黨義教學之情形與中央現行法令間有抵觸之處然非正式教科書其所載事實間亦有可採處應附帶聲明運用時應參照中央現行有關法令等句

第七册

第一頁 目錄中「黨國」二字應改為「黨史」下仿此

第二頁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本部正在編製中所擬細目暫時未嘗不可試用待本部所擬標準頒發後應一律作廢又細目中下列各點須注意

一、總理遺囑未提及

二、民權初步教授的時間未規定且與三民主義未能

聯絡進行

三、孫文學說未提及

四、中山先生革命史實與三民主義淺說的教授時間

先後分得太呆板分量多少亦不能顧及實際情形

第三頁 應注意下列各點

○與中會的趣旨應遵照與中會章程○宗旨宜明也

一節修改

○以「擴大而爲同盟會」爲與中會的結果不妥蓋同盟會爲與中會之演進並非擴大之結果也與中會下標目代擬如次

甲、組織

乙、旨趣

丙、時間

丁、變遷(擴大而爲同盟會)

以後各時代之標目仿此

第四、五兩頁 旨趣項下有時用「他們的口號是」有時用「他們的政綱是」不獨形式不一且易引起誤會不如一律刪去

「腐化而爲國民黨」之「腐化」二字不安

第六頁 「人們」三字應改為「同志」

第七頁 「丁，工具——三民主義」之「工具」二字不安應改爲主義下仿此其下應增加「方略」——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第二十一頁 「不到二年竟統一全國」之「竟」字應刪去

第八册

本册完全照 總理原文逐段敘述不獨非小學生能了解抑且內容繁多不能畢述作教師參考則可作爲小學黨義課程則不妥

第九册

第十三頁 居留地應改爲租界下仿此已收回之租借地及租界

應加注明

第十册

第十三頁 威海衛現已收回了應加修改

第卅二頁 五原警師一節應刪

總評 本書原定名爲三民主義教學方法則顧名思義自應於敘述三民主義以外多說明教育的方法但細觀其內容

並不如此故將書名改爲黨義教課參考材料

擬辦 應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三四號

奉省政府令准上海吳市長電告停戰協定情形仰仰
局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令鄞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三八號訓令開：

「准上海吳市長電開：上海中日停戰協定，經
英美法意四國公使參加及居間斡旋，依陳國聯決議
之精神，本日上午在滬英領事館簽訂成立，除英
美法意四國公使外，我方由鄒魯謀或王三代表簽
字，日方由德田重光代表簽字。日方當場聲明：日軍
能於明日開始撤退，我方現已準備警察保安隊接管日
軍撤退區域。如涉諱聞。再連日外間謠傳我方有應允
於蘇州河以南及浦東不駐軍隊，完全不確。依照協定
，日軍須撤退至一月廿八日以前之地位，租界及租界
之越界築路線爲止，其先撤退至上海之附近地點，係
屬暫時的。中英文之協。業已簽布，誠恐遠道傳聞失
實，並以奉聞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五〇號

抄奉省第四學區第二師輔導會議關於小學應積極提
倡國術訓練一案經呈奉教廳核定仰切實遵照並將實
施情形具報由

令各小學

案查本省第四學區第二師輔導會議決議第二十七案內
載：「小學應積極提倡國術訓練案，議決，呈廳通令各縣小

學提倡國術適應兒童身體實施相當訓練」當經呈奉 教育廳
核定：「准由各小學將國術一項，列入課外運動作爲主要教
材」等語，合亟抄發原案一件，令仰各小學切實遵照，並將
實施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提倡國術鍛鍊兒童身體以養成將來禦侮技能案

理由：中華國術，夙聞於世，最近陵替極矣，然而代有遺北

鎮海縣教育局

理由：中華國術，夙聞於世，最近陵替極矣，然而代有遺北
，後風猶有存者。當此外侮頻仍之秋，尤宜發揚蹈厲，
積極提倡，以柔款兩爲中心點，教之練之，數年有成，
可以免東亞病夫之名，可以作殺敵果之用，斯巴達之
勝雅典，前事之明可師也。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呈廳通令各縣小學提倡國術，適應兒童身體，實施相
當訓練。
一 審查意見：二 小學兒童，年齡幼稚，體質未強，殊難施以國
術訓練，本案擬不成立。
決議：本案成立惟標題修正爲「小學應積極提倡國術訓
練案」

附錄

鄞縣縣教育局庶務處啓事

本局各紙店對於各教育機關應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
書費價非常昂貴時向印刷所印存書表多份收支對照表每張收
印刷費一分八釐支出計算書每張收印刷費二分二釐各教育機
關如需購用請向本局庶務處用現金購買是可